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吉林省吉源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5MA7D6R8 Q1W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水污染、危险废物、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1日		
检查地点	吉林省吉源牧业有限公司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次，本次为第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宋程华 月 日 2026.3.10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李杰 月 日 2026年3月10日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吉林省吉源牧业有限公司:

根据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管理制度,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毛瑞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3 姓名: 宋艳丰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07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3月11日(13时50分)至2026年3月11日(14时10分)

地点: 吉林省吉源牧业有限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水污染, 危险废物、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周国斌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次, 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6年3月10日

(2)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车越巍、孙海 18843926667

受送达人: 周国斌

2026年3月10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吉林省吉源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5MA7D6R8Q1W
	联系人	周国斌	联系电话	18844100088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宋艳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07
	姓名	毛瑞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3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1日(13时50分)至2026年3月11日(14时10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			
检查情况	<p>一. 企业基本情况: 吉林省吉源牧业有限公司、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新华村二社、91220605MA7D6R8Q1W、杨东青/周国斌、二. 现场检查情况: 1. 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 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p> <p>被检查人: <u>周国斌</u> 2026年3月11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宋艳丰</u> 2026年3月11日 行政执法人员: <u>毛瑞</u> 2026年3月11日</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

2. 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 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林区液化气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5L518248 11J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水污染、危险废物、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0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林区液化气站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次，本次为第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宋耀平 2026.3.9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李杰那 2026年3月9日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林区液化气站：

根据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管理制度，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邢吉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34 姓名：宋艳圭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07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10日（9时30分）至2026年3月10日（9时40分）

地点：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林区液化气站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水污染，危险废物、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_____。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次，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车越巍、孙海 18843926667

受送达人：无人

2026年3月9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车接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林区液化气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5L51824811J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宋艳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07
	姓名	邢吉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34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0日(9时30分)至2026年3月10日(9时40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			
检查情况	该企业环评,验收手续齐全,已停产多年。 被检查人: <u>无</u> 2026年3月10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宋艳丰</u> 2026年3月10日 行政执法人员: <u>邢吉</u> 2026年3月10日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

2. 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 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吉林东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740450576E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水污染、危险废物、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1日		
检查地点	吉林东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次，本次为第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宋 璐 年 月 日 2026-3-10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李 杰 年 月 日 2026-3-10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吉林东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管理制度，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邢吉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34 姓名：毛瑞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3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11日（14时30分）至2026年3月11日（14时40分）

地点：吉林东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水污染，危险废物、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颜炜群_____。

(三) 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次，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车越巍、孙海 18843926667

受送达人： 无人

2026年3月10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吉林东圣酒业有 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22062574045 0576E
	联系人	颜炜群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 人员情况	姓名	邢吉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34
	姓名	毛瑞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3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1日(14时30分)至2026年3月11日(14时40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太阳岔镇			
检查情况	<p>一. 企业基本情况: 吉林东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太阳岔镇路庄子村、91220625740450576E、颜炜群、二. 现场检查情况: 1. 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 2. 该企业停产多年; 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p> <p>被检查人: <u>颜炜群</u> 2026年3月11日 行政执法人员: <u>邢吉</u> 2026年3月11日 行政执法人员: <u>毛瑞</u> 2026年3月11日</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

2. 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 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 炳春养鸡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5MA141M6J17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固体废物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2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宋艳丰 2026年3月11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李杰 2026年3月11日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炳春养鸡场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车越巍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14 姓名：邢吉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34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12日（12时20分）至2026年3月12日（12时40分）

地点：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炳春养鸡场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_____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_____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曲炳春_____。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邢吉、李思辉，0439-3829125

受送达人：曲炳春_____

2026年3月11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_____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

2. 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 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泰康医疗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白山泰康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MA14X0BJ8D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水污染、危险废物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26日		
检查地点	白山泰康医疗养护服务有限公司白山泰康医院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宋乾丰 2026年3月25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李杰明 2026年3月25日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泰康医疗养护服务有限公司白山泰康医院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宋艳丰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07 姓名：车越巍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14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26日（13时00分）至2026年3月26日（13时50分）

地点：白山泰康医疗养护服务有限公司白山泰康医院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水污染，危险废物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李雪松_____。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邢吉、李思辉，0439-3829125

受送达人：李雪松

2026年3月25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泰康医疗养护服务有限公司白山泰康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MA14X0BJ8D
	联系人	李雪松	联系电话	15585493086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宋艳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07
	姓名	车越巍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14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26日(13时00分)至2026年3月26日(13时50分)			
检查地点	白山泰康医疗养护服务有限公司白山泰康医院			
检查情况	<p>一、该医院于2018年1月办理了(关于白山泰康医疗养护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源环审发[2018]03号),于2018年6月办理了(江源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江环验发[2018]03号),现正常营业。二、该医院建有一套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废水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有投药记录,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三、该医院医疗废弃物有危废暂存间,并于洁康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协议,统一运走处理,有转移联单。四、该医院已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为:220605-2021-10-L。五、该医院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220625MA147BWN2L001Q。六、该医院1台DR设备,1台螺旋CT,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吉环辐射[F0015]。七、检查当日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p> <p>被检查人: <u>李雪松</u> 2026年3月26日 行政执法人员: <u>车越巍</u> 2026年3月26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宋艳丰</u> 2026年3月26日</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欣城供热有限公司（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MA15089X2N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大气污染、固体废物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0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街道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宋松本 2026年3月9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李杰明 2026年3月9日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欣城供热有限公司（城区）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车越巍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14 姓名：毛瑞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3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10日（10时50分）至2026年3月10日（11时10分）

地点：白山市江源区欣城供热有限公司（城区）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无人_____。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邢吉、李思辉，0439-3829125

受送达人：_____

2026年3月9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欣城供热有限公司 (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MA15089X2N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车越巍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14
	姓名	毛瑞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3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0日(10时50分)至2026年3月10日(11时10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街道			
检查情况	<p>该公司环评, 验收手续齐全, 污染防治设施齐全, 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现已并入热点联产, 属于备用锅炉。</p> <p>被检查人: <u>无人</u> 2026年3月10日 行政执法人员: <u>车越巍</u> 2026年3月10日 行政执法人员: <u>毛瑞</u> 2026年3月10日</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

2. 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 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诚真装 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齐欣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5555258072L
任务来 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 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 项	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		
检查时 间	2026年3月12日		
检查地 点	白山市江源区诚湾沟镇		
检查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 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 员数量	2人		
承办机 构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宋轶丰 2026年3月11日		
行政执 法主体 负责人 审批 意见	负责人：李杰斌 2026年3月11日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诚真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齐欣煤矿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车越巍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14 姓名：邢吉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34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12日（11时10分）至2026年3月12日（11时20分）

地点：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刘刚_____。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邢吉、李思辉，0439-3829125

受送达人：刘刚 _____ 2026年3月11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_____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诚真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齐欣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555258072 L
	联系人	刘刚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邢吉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34
	姓名	车越巍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14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2日(11时10分)至2026年3月12日(11时20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			
检查情况	<p>该公司已办理环评, 未验收, 属于新建井, 目前处于停建状态, 现场无人。</p> <p>被检查人: <u>无人</u> 2026年3月12日 行政执法人员: <u>邢吉</u> 2026年3月12日 行政执法人员: <u>车越巍</u> 2026年3月12日</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

2. 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 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515789363663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3日		
检查地点	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宋轻丰 2026年3月12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李杰 2026年3月12日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宋艳丰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07 姓名：邢吉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34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13日（13时10分）至2026年3月13日（13时20分）

地点：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李孝斌_____。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_次，本次为第_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邢吉、李思辉，0439-3829125

受送达人：李孝斌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2026年3月12日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5789363663
	联系人	韩柯	联系电话	15164362595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宋艳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07
	姓名	邢吉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34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3日(13时10分)至2026年3月13日(13时20分)			
检查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镇民强街			
检查情况	<p>一、该公司于2009年1月22日取得了(白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鼎运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白山环发[2009]4号)，现已完成自主验收。二、该公司现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全部正常运行。三、生产工艺：备煤(车间)输送配煤；炼焦(车间)焦炭—湿熄焦、荒煤气；化产(车间)焦油、粗苯、硫铵等；污水处理站—水循环使用—湿熄焦。四、生产设备：封闭式储煤场、皮带输送机，粉煤破碎机，布袋除尘器，炼焦炉，地面除尘站，推焦车，装煤车，拦焦车，导烟车，粗苯罐、焦油罐、脱硫脱硝系统、事故池两座均已建设完毕。五、该公司在线监测设备完成验收并已联网上传，现正常运行。六、该公司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内部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并循环利用。七、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八、该公司危险废物存储间已建设完毕并正常使用，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分别有：活性污泥、煤焦油、焦油渣、洗油渣、酸焦油渣、粗苯残渣全部由本公司综合利用(备煤、掺煤炼焦)；废钒钛催化剂、脱硫废液、废油漆桶、废油桶、化验室废瓶、废电池、废矿物油、有机溶剂包装物全部由有资质公司转运并已与有资质公司签订转运协议。九、该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办理了《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煤气自备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白山环审字(表)[2022]45号》，现完成自主验收。十、该公司发电项目新建2组10×500KW内燃机发电机组，利用企业在建的年初120万T焦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富余净化后焦炉煤气进行发电，并配套</p>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官道岭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6826412266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水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2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官道岭煤矿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宋程丰 2026年3月11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李杰顺 2026年3月11日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官道岭煤矿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宋艳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07 姓名：毛瑞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3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12日（10时10分）至2026年3月12日（10时20分）

地点：白山市江源区官道岭煤矿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水污染，固体废物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郝正勇_____。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邢吉，0439-3829125

受送达人：郝正勇

2026年3月11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官道岭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081907877 A
	联系人	郝正勇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宋艳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07
	姓名	毛瑞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3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2日(10时10分)至2026年3月12日(10时20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松树镇			
检查情况	<p>一. 企业基本情况: 白山市江源区官道岭煤矿、江源区松树镇、91220625081907877A、张万宝/郝正勇、二. 现场检查情况: 1. 该企业已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因季节现停止建设; 2.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p> <p>被检查人: <u>郝正勇</u> 2026年3月12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宋艳丰</u> 2026年3月12日 行政执法人员: <u>毛瑞</u> 2026年3月12日</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

2. 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 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